

(申請單位全銜) 函

地址：00000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○號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7-0000000#1234
手機：0900-000-000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@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「○○○○○
展會名稱」業已辦理完畢，請惠允核銷撥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月高市經發招字第0000000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補助項目支用單據發票正本
 - (二)收支結算表
 - (三)領據
 - (四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 - (五)成果報告
 - (六)其他貴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(請繕寫文件名稱)

輸出時請刪除本框

- 1.所附資料應注意事項及格式規定請詳閱本計畫及附件。
- 2.所附資料請依序排放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副本：

(申請單位用印)